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錫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錫宏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瑞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竊取他人物品，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侯儀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548號

16 被 告 張錫宏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道0段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錫宏於民國113年9月1日15時40分許，騎車行經臺南市○
23 ○區○○路0段00號「奇美博物館停車場」時，見劉育樽停
24 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後，遂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劉育樽置於車
26 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約5,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7 二、案經劉育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錫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劉育樽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蒐

證照片、現場位置圖、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000元，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